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甘建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壹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伍拾貳元，自民國(下同)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甘建國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

01 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
02 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
03 一）。

04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0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05 新臺幣145,190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115,052元為
06 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之消費款，
07 新臺幣30,138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故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09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8 另行聲請。

19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21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4 利快速合法送達。